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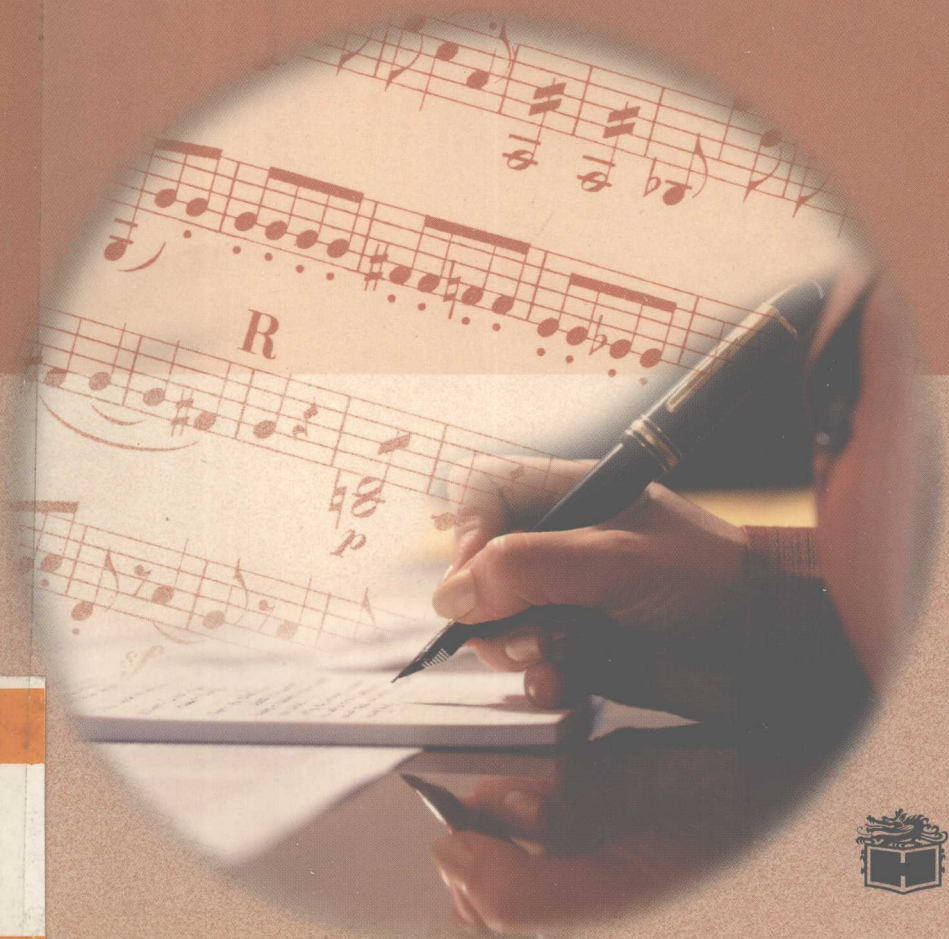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材

专升本

A079

音乐教学论

主编 陈玉丹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材

音乐教学论

主编 陈玉丹

编者(以章节先后为序)

陈玉丹 魏 煌 徐春艳 姚艳秋
易 悦 齐 易 雍敦全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教学论/主编陈玉丹.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8

ISBN 7-04-012219-7

I. 音… II. 陈… III. 音乐课 - 教学研究 - 中小学 - 师资
培训 - 教材 IV.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5283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0×127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450 000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制订的《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学计划》(试行)而编写的音乐教学论教材。

本书结合了最新的音乐教育理念和国家音乐新课程标准,介绍了音乐鉴赏与感受、音乐表现、音乐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四个领域的教学方法;并从新的角度介绍了音乐教育的功能、目标,音乐教学原则、音乐课程理论、音乐教学艺术、音乐教学策略、现代音乐教学技术、音乐教师的知识结构与培养措施、音乐教育研究、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与运用等。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书中每一教学方法都结合有实用性强的案例说明。

二、注重继承与创新。既注重对老一辈专家学者在音乐教育理论的研究成果,又注重国家音乐新课程标准颁发后新的音乐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的创新。密切联系了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的最新教改实际。对于帮助师范学生成为新型的合格音乐教师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本书供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教师进修和研究生的参考教材。

根据《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学计划》(试行)对本课程教学课时的规定并依据专升本教学的实际情况,建议师生在使用本教材时参考如下课时分配方案:

	教 学 内 容	课 时 分 配			
		脱 产	函 授		
			面 授	自 学	合 计
绪 论					
第一章	音乐教学原理	4	1	3	4
第二章	音乐教学原则	4	1	3	4
第三章	音乐课程理论	4	1	3	4
第四章	音乐感受与鉴赏教学法	6	2	4	6
第五章	音乐表现教学法	6	2	4	6
第六章	音乐创造教学法	6	2	4	6
第七章	音乐与相关文化教学法	6	2	4	6
第八章	音乐教学设计策略	4	1	3	4
第九章	音乐课堂教学艺术	6	2	4	6
第十章	音乐课堂教学技术	4	1	3	4
第十一章	课外音乐活动	6	2	4	6
第十二章	音乐教师的素质结构与培养	6	2	4	6
第十三章	音乐教育研究	4	1	3	4
第十四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评价与应用	6	2	4	6

目 录

绪 论	(1)	第二节 音乐与姊妹艺术	(104)
第一节 音乐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第三节 音乐与相关学科	(109)
第二节 音乐教学论的性质和学科任务	(2)	第四节 音乐与社会生活	(113)
第三节 音乐教学论的研究方法与终生 学习的理念	(4)	第五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的教学建议	(116)
第一章 音乐教学原理	(6)	第八章 音乐教学设计策略	(118)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价值	(6)	第一节 教学模式概念	(118)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	(8)	第二节 音乐教学模式	(120)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功能	(10)	第三节 常规音乐教学工作的组织	(129)
第二章 音乐教学原则	(13)	第四节 音乐教育实习工作指导策略	(135)
第一节 音乐教学原则	(13)	第九章 音乐课堂教学艺术	(140)
第二节 音乐教学原则的运用	(14)	第一节 音乐课堂导入艺术	(140)
第三节 综合运用教学原则课例介绍	(18)	第二节 音乐课堂提问艺术	(145)
第三章 音乐课程理论	(25)	第三节 音乐教学的语言艺术	(148)
第一节 音乐课程目标	(25)	第四节 音乐教师的体态语言与情感艺术	(151)
第二节 音乐教学过程	(27)	第十章 现代音乐教学技术	(157)
第三节 国外音乐课程理论	(29)	第一节 现代音乐教学技术对提高音乐 教学效率的作用	(157)
第四节 从教学大纲与课程标准比较 ——看新音乐课程的特点	(31)	第二节 现代化教学手段及其特点	(158)
第四章 音乐感受与鉴赏教学法	(41)	第三节 现代教学技术在教学中的 实践与应用	(160)
第一节 音乐表现要素的教学方法	(41)	第四节 给老师的建议	(162)
第二节 音乐情绪与情感的教学方法	(52)	第五节 国外多媒体音乐教育实况及 对我国的启示	(163)
第三节 音乐体裁与形式的教学方法	(55)	第十一章 课外音乐活动	(170)
第四节 音乐风格与流派的教学方法	(61)	第一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意义	(170)
第五节 感受与鉴赏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66)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形式、内容与特点	(171)
第五章 音乐表现教学法	(68)	第三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方法	(172)
第一节 演唱的教学方法	(68)	第十二章 音乐教师的素质结构与培养	(181)
第二节 演奏的教学方法	(74)	第一节 音乐教师的品质	(181)
第三节 音乐与综合表演的教学方法	(78)	第二节 音乐教师的文化修养	(184)
第四节 识读乐谱的教学方法	(81)	第三节 音乐教师的业务能力与修养	(186)
第六章 音乐创造教学法	(85)	第四节 音乐教师的培养措施	(189)
第一节 音乐与创造性思维	(85)	第十三章 音乐教育研究	(194)
第二节 音乐创造教学法	(88)	第一节 常用的音乐教育研究方法	(195)
第三节 音乐创造教学案例与给教师的建议	(93)	第二节 音乐教育实验报告、调查报告 的写作	(196)
第七章 音乐与相关文化教学法	(103)	第三节 音乐教育论文写作	(197)
第一节 国家音乐课程标准对音乐与相关 文化的要求	(103)		

第四节	音乐教学评估	(201)	第三节	匈牙利柯达伊教学法介绍与应用 ...	(219)
第十四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评价		第四节	国外其他教学体系简介	(225)
	与应用	(208)	主要参考书目		(229)
第一节	瑞士达尔克罗兹教学法介绍与应用 ...	(208)	后记		(233)
第二节	德国奥尔夫教学法介绍与应用	(213)			

绪 论

教学论,是关于教和学统一的理论。英语的 didactics、俄语的 ДИДАКТИКА 都来源于拉丁文 didactica,原意为“教导”和“教授”的意思。教学论在教育史中最早来源于 17 世纪德国教育家拉特克(1571—1635)。1632 年教育家夸美纽斯(1592~1670)的教育学名著《大教学论》中也曾使用过这个词直到此书 1657 年的拉丁文发表之后,教学论一词才开始被人们所公认。教学论在我国早年曾译为教授学、教授法、教学原理或普通教学法。“是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在当代,随着教育科学的发展它已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学科。”^①

音乐教学论是属于教学论的一个分支,是研究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同时,它在不断吸收各学科教学的新成果、普通学校音乐教学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音乐教学论的着眼点是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及其研究任务,它的研究在教学设计过程中起着理念性的指导作用。随着它的不断深化研究,必将指导普通学校音乐教学走向更广阔的领域,创造更新、更好的教研成果和经验。

第一节 音乐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音乐教学论的研究对象

教学论以其不同的研究对象分为不同的门类。各门科学也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早在 300 多年前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就已提出教学论是“把一切事物教给人的全部艺术”。他讲究的是“教的技巧”。而后在杜威的倡导下,教学由传统的单一的教向“教”和“学”的双边关系转变。

这种理念上的转变,随着 1922 年陶行知先生的“教学法”代替“教授法”一字之差,而带到我国。其后,我国教育部曾在 1929 年、1933 年先后颁布了《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实践音乐课程标准》和《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在当时,已是相当注重音乐教学方法的研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音乐学科教育研究蓬勃地开展起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教育类门类下将“教材教法”研究定为二级学科,确立了学科教育研究的地位。

1999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要“调整和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2001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任务。于是,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在世纪之交启动。经过充分酝酿和研究,教育部制定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确定了改革目标,研制了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或指导纲要。遵循“先实践,后推广”的思路,新课程已经于 2001 年 9 月在全国 38 个国家级实验区进行了实验,有近 500 个县(区)开展实验,新课程正在走进校园,走进师生的生活。2002 年到 2005 年秋季,新的课程标准将在全国中小学普遍实施。鉴于《音乐课程标准》对基础音乐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音乐教学论为培养符合标准的基础音乐教育师资,其观念、目标、内容、方法又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

音乐教学论是一门新兴学科,其中的一些问题仍在探索阶段。有关其研究对象的论述很多。如“不仅要明确音乐教学的职能、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而且要研究和探索音乐教学的规律。”^②“研究音乐的教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② 张万林:《中学音乐教学》,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 页。

学理论与实践,探索音乐教学的普遍规律,总结有关发展学生的智力才能、提高教学质量的经验。”^① 和“研究如何按音乐教育特点设置教学内容,改善教材、教学过程中的技术以及课程安排顺序等问题。”^② 还有根据教学实践,“探讨音乐教育的性质、任务、内容、教学原则和方法。”^③

我们认为,音乐教育学的研究是包括音乐教学活动中的基本规律,探讨音乐教育的性质、任务、内容、教学原则和方法。只有研究好了教与学的关系,并用于音乐教学实践,才能使学生会更好地学会感受音乐、开发潜能,使其成为综合性的人才、促进下一代完整人格的发展,更适应社会需要。

二、音乐教学论的研究范围

音乐教学论是研究音乐教育规律的科学。它是我国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程,也是中学在职音乐教师接受继续教育、进修高等师范音乐专业的必修课程。所研究的具体对象包括音乐教育理论和音乐教学实践两个方面的内容。

音乐教学论研究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研究音乐教育的价值、功能和教学活动的具体目标。
- (二) 研究音乐教学的本质、提示音乐教学过程的因素、结构及其客观规律。
- (三) 研究音乐教学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 (四) 研究音乐教学内容,探讨如何更好地让音乐教学内容与学生、教师更贴近,让音乐课程、教材等机制上的制定更合理。
- (五) 研究音乐教学的模式、原则与组织形式:研究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并结合相关文化和新技术让学生学会感受、表现、鉴赏音乐,培养团体合作精神和创新、综合能力。
- (六) 研究国外音乐教育流派,了解和借鉴当代各国优秀音乐教学与实践的成果。
- (七) 研究如何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修养,更新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培养终生学习理念。
- (八) 研究音乐教学的教学理论与实践,让音乐教育结合相关艺术形式融合于教学中。结合教育学、心理学、系统论、课程论等相关学科,不断建设发展其研究对象,拓宽它的研究范畴,更新、完善其整个体系。

第二节 音乐教学论的性质和学科任务

一、音乐教学论的学科性质

“音乐教学论是研究音乐教育活动中‘教’的艺术与‘学’的艺术的学科,它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所要揭示的是中学音乐教育教学中的一般规律。就学科性质来说,它属于教育学科教育理论,是整个音乐教育学科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④ 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 是人文与艺术的融合

音乐教学论作为音乐教育学的分支,需要人文理念与教学艺术的融合。人文精神是指一种对人类生存意义和价值的终极关怀精神,这表现为一种以人为对象,以人为中心,对人无限关爱的思想倾向。在音乐教学实践中,教学借助了音乐的方式,将音乐知识及其文化传授给下一代。音乐在很大程度上是“只能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单纯靠听觉上的刺激,无法真正唤起学生心中的美感。音乐的内在感染力,更多的体现为一种内心体验、一种艺术审美愉悦的体验。

① 张其瑞等:《音乐教学法》,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页。

② 曹理:《普通音乐教育学概论》,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42页。

③ 王克:《中学学校音乐教学法》,人民音乐出版社,1984年,第1页。

④ 曹理、缪裴言:《中学音乐教学论新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音乐教学论强调以育人为根本,以提高学生的公民素养为目的,音乐教学过程里,教师应该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个精神园地里,用人文的关怀去关爱学生,引导他们积极地对音乐的情绪、体裁形式、风格流派等音乐内容感受、体验。在对音乐的识读、演唱、演奏用综合性艺术的表现和创造上,开发学生的想像能力和独创能力。对音乐作品的创造性参与欣赏、批评,使学生的个人情感与整个人类的情感接通,使其个人经验与整个内在的丰富经验接通,使个人的行动、思想、独创能力和认识能力得以充分联系,在音乐与相关文化、姊妹艺术的综合中促进学生对他人和周围环境交流的能力,并引导学生在音乐活动中学会与人合作,学会尊重他人……才能更好地激发学生对音乐的热爱,得到审美的愉悦,成为全面与和谐发展的人。

音乐教学是艺术教学中的一种,在对音乐的感知与欣赏、表现与创造、评价、沟通交流、合作解决问题等也都是艺术的综合发展能力。我们认为素质教育不应该过分注重技巧,而应该是在此过程中训练艺术的感性、整体、直觉的思维方式,培养出艺术所能赋予人的超前的意识。在音乐中创造美,把自己对音乐千姿百态的体验告诉别人,让别人分享,让别人认识,用“以人为本”的理念去教学,才能更好地实现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和认识。

(二) 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音乐教学论是一门系统化知识的科学,它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践性。

音乐教学论由大量从事音乐教育科学研究的专家与普通音乐教育工作者一起对音乐教育科学知识的不懈努力掌握和理解,总结出音乐教学的客观规律基础形成的。我们应该看到,音乐教学论这门学科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其理论正在不断完善。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到基本概念、基础理论都有所突破。

理论来自实践,实践是一切事物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音乐教学理论用来指导人们从事音乐教学实践,这些都来自于实践的客观需要。在音乐教学中,考虑到学生的不同的需要、经验、能力、性格、兴趣、志向等方面,从学生个性特长出发,充分挖掘校内外的教育资源,给学生创造机会让我们的学生不仅在音乐课堂中活跃,而且在课堂外不断地思考和不断地参加各种各样的社会音乐活动,引导儿童自主体验和自行探索,重新组合和再次发现已有的知识,促进学生人文素质的发展,实现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之间的良性互动。

音乐教育的实践应着眼于发现和发展学生的创新潜能,关注每个学生在已有水平上的发展,关注学生发展中的个性差异。用让学生成为评价主体这种新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式,成为学生认识自己和教育自己的一种教育方式,成为教师改进教学、实现创新教育目标的反馈方式。只有不断丰富实践中的音乐教学理论,才能验证并修改音乐教学理论,使其向前发展,并得到完善。

(三) 是综合性的交叉学科

音乐教学论是人类音乐教育行为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是从音乐的社会功能出发,研究范围涉及到教育学、心理学、哲学、美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音乐学、生态学、艺术表演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以音乐教学过程中的方法、原则为研究对象的一门交叉学科。

在音乐教学的研究和教学过程,带有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的性质。这里的综合包含三个层次的含义:1. 各艺术门类的综合;2. 与姊妹相关艺术的综合;3. 音乐教育学科自身的综合。音乐教学中的机制的和谐运行,有利于促进德育、智育、体育诸方面和谐发展。

音乐教学论是一门科学,音乐教学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直接导致了音乐教学的研究应以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系统科学为辅助理论。所谓“系统”指的是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若干部分结合在一起并且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在总结理论时,应把其中的要点归结系统地进行科学研究,与此同时也应把人文理念渗透在里面。所以,音乐教学论的学科建设是很有挑战性的工程。从微观到宏观,多角度、多层次、多方面地关注、比较音乐教育学理论的研究,会对音乐教学实践和音乐教学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音乐教学论的学科任务

本课程的任务是:

了解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掌握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如学习音乐教育心理学的相关知识,了解学生的生理、心理发展的特征等。熟悉音乐教学过程、教学原则、教学领域、教学方法,能够独立设计和安排各种类型的音乐课。

了解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发展趋势,了解近现代国外著名的音乐教育体系和教学法,了解国内音乐教学的成功经验。

掌握进行音乐教学研究所需要的理论知识。

培养音乐师范生具有掌握和运用音乐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分析、运用和组织教材的能力;激发学生相应的情感体验的能力;语言和文字的表达能力;组织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的的能力;了解学生的个性和学习情况以及因材施教的能力;独立思考、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行音乐教学研究的能力。

要通过学习本课程及音乐教育见习、实习等教学实践环节的锻炼,使学生逐步成为能够独立从事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合格的音乐教师。

第三节 音乐教学论的研究方法与终生学习的理念

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作为一门综合的交叉学科,音乐教学论广泛吸收了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并加以发展。

随着社会科学领域新方法的介绍和引进,音乐教学论的研究方法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和消化,特别是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的兴起,使音乐教学论的研究朝着纵深领域发展。现代音乐教学论研究与传统音乐教学论研究已有极大的不同,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进展,使音乐教学论研究正逐渐从完全定性走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道路。其研究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内容分析法:音乐教学论研究中的一种常用方法。内容分析是一种对音乐教育学内容进行客观性、系统性、定量性的研究方法。其中 10 个步骤为:

- (1) 确定研究方向。
- (2) 规定分析对象的内容范围。
- (3) 制取分析样本。
- (4) 选择分析单位。
- (5) 对内容进行分类。
- (6) 制定分类标准。
- (7) 检验分类标准。
- (8) 对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 (9) 统计分析。
- (10) 得出结果、撰写报告。

实践调查法:也称为概况调查法、典型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这种方法不同于在图书资料基础上的研究方法,它是一种在教学实践中进行研究的方法。结合音乐分析、实地考察及文化人类学的描述法,它有 5 个步骤:

- (1) 确立研究课题。
- (2) 抽样设计。
- (3) 问卷设计。
- (4) 收集资料。
- (5) 统计、分析资料。

个案研究法:是心理学所用的一种研究方法。个案研究法是检验某一对象的多方面的特征。它只涉及某一个别融合,它不能像抽样调查,可以据此做出合乎逻辑的科学推论。但这种方法的价值在于它详细、深

人、全面地占用研究对象的资料,可以提供许多材料、观点、见解,可以作为其他研究的基础。

音乐教学论的研究中,可以选择的方法很多。但总体来说可分为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两大类。在具体研究过程,大多数研究都是先确定音乐教育研究课题,然后再确定使用哪些方法对该项研究更合适。音乐教育科研的5个过程:

选题→设计研究线路→收集资料→处理资料→处理和分析材料、撰写研究报告。

二、终生学习的教育理念

21世纪,将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科技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的脑力劳动密集的知识经济时代。在新世纪里,历史所形成的各国疆界依然存在,每个族群都有自己的国家。但是,由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科技、交通、资讯的高度发达,当今世界已形成了一个全球人类共同生活的地球村。许多问题,例如环境保护、资源分配、自然灾害、经济发展、区域冲突等,都是全球人类共同面对的跨国界问题。同时,在这种全人类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日益密切的关系中,仍存在着本国利益与全球利益、合作发展与生存竞争、当前利益与持续发展等诸多尖锐矛盾问题。这些问题乃涉及到各国文化、政治、经济、地理、历史所有领域。未来的世界,将是一个变化急剧,充满着竞争与挑战、机遇与希望的世界。世界形势变了,教育的功能非变不可,音乐课程也必须进行改革。

知识经济的社会是一个终生学习的社会。“终生学习”的理念已经把“学习”理念拓展到教学以外的所有人的身上。只有在学校以外的时间继续学习新知识,更新观念,才能在教学实践中得到与学生的“共振”感。

从知识的结构来看,具有广度与深度,这是组织或个人在考虑知识结构时需面对的另外一对矛盾。所谓知识的广度,就是指知识数量的多少;所谓知识的深度,就是指对知识精通的程度。在一定的资源(比如时间、资金、人力)限制下,知识的广度与深度将成反比关系。所以,不但要强调终生学习,还要强调适时学习。

设计一套合适的知识结构和培训计划是每一个从事音乐教学工作者的的重要内容。《音乐课程标准》对每一个音乐教育者和管理者来说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行动指南,因此,它应该成为每个音乐教师的必学内容。更新知识结构包括音乐专业技术和现代化教学的设备的掌握。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互联网和区域网等先进的教学手段进行现代运行教育,提升教师自身的知识层次、更新教师的知识观念。

音乐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为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服务,同时也为自身发展服务。要实现全面发展,就要使音乐教学论的各个方面深入地相互渗透互相交织,使各方面的教育呈现一个和谐统一的完整过程。

音乐教育向终生学习体系转变,它无论对国家、地区、家庭和个人来说,都是为维护今日之生存,为争得明日而有着重要的意义。

音乐教学论这门学科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其理论正在不断完善。

理论来自实践,实践是一切事物存在的前提和基础。音乐教学理论用来指导人们从事音乐教学实践,这是来自于实践的客观需要。在音乐教学中,考虑到学生的不同的需要、经验、能力、性格、兴趣、志向等方面,从学生个性特长出发,充分挖掘校内外的教育资源,给学生创造机会,让我们的学生不仅在音乐课堂中活跃,而且在课堂外不断地思考和不断地参加各种各样的社会音乐活动,促进学生人文素质的发展,实现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之间的良性互动。

有了大量实践的音乐教学,才能验证并修改音乐教学理论,使其向前发展,并得到完善。

思考与练习

1. 中学音乐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及范围是什么?
2. 中学音乐教学论的学科性质是什么?
3. 中学音乐教学论的学习方法有哪些?

第一章 音乐教学原理

学习目标:

1. 了解音乐教育的价值
2. 了解音乐教育的目标
3. 了解音乐教育的功能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价值

价值是事物对人的需要而言的某种实用性,对个人、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和活动所具有的积极作用。价值不是一种实体,而是主客体之间一种特定的关系。价值既离不开主体的需要,也离不开客体的特性。

音乐教育的价值可以从以音乐为内容的审美价值和以教育为手段的实用价值两个方面加以分析。音乐的审美价值是音乐教育的本位价值。实用价值是音乐教育的非本位价值。审美是音乐教育作为客体的特性,是音乐教育价值静态存在形式;由音乐教育产生的实用价值是音乐教育系统对社会或个人等价值主体的存在或发展而言呈现出什么样的意义,具有什么样的价值,是音乐教育价值动态存在的形式。

音乐教育审美价值和实用价值是相辅相成的,是互动的,但有时也处于矛盾的状态。作为以审美为目的的音乐教育总是倾向于孤立主义的“为艺术而艺术”,这样就大大限制了音乐所能起到的功能,不能使音乐教育在广泛、多样、基本功能方面表现出应有的作为。音乐教育的实用价值在于公民教育、责任感教育、合作教育、健康教育和道德教育。这样,我们的主张并不是“为音乐而音乐”,而是“音乐为每个孩子”,音乐为了儿童。在著名音乐人类学家梅里亚姆看来,我们所考虑的审美功能仅仅是他提出的音乐的10种功能之一,但是无论审美功能如何重要,具备怎样的基础性质,我们应该同时记住音乐的其他功能也是同样重要的,也具备着同样的基础性质,当我们在涉及审美的价值以及实现这种价值的必要性的时候,我们决不能孤立地考虑审美自身。另外,我们说审美具有价值,还因为它能够强化音乐对所有其他(显然并不是十分具体的)功能所起到的效应。无论是实用的理念还是审美的理念,仅取一家之说都不能为全社会认可。应从全面的立场,强调音乐的整体价值,通过富于挑战性的音乐教育内容,为学生提供平衡和综合的思维经验和感情经验,满足年轻一代的个体需求和教育需求,并使之达到学校课程中其他任何一门学科都无法达到的境界,而这个使命,惟独音乐教育方能承担。

一、审美价值

音乐教育最基本的特征是审美性。这种审美性是以音响为表现手段,构建出富有动力性结构的审美形式,通过“诉诸心灵的精神洋溢的情感以及声音所显示出的这种内容精华的表现”来实现其自身价值。音乐作为学校教育的内容之一,通过对音乐的感受、理解、鉴赏、表现和创造等能力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的审美教育有着它丰富的内涵,对情感的理性塑造和控制,对意志的理性引导和调整,对感觉、知觉、想像等能力的理性渗透和再升华等。音乐作为一种情感艺术,其鲜明的艺术形象,生动地反映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它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浸入人的思想、人的内心世界,通过审美体验的积累,产生巨大的行为力量。

音乐教育所培养的审美情感是一种高级情感,由于音乐教育手段中的音乐感知和感情体验的关系,比其他艺术教育中的这种关系更加直接和密切,所以,音乐所表现的内容更容易在情感上为人接受,任何文明社会都重视音乐,把音乐作为培养当时合格人才的教育内容之一。通过音乐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审美的基

基础知识,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提高审美能力,培养感受美、理解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在音乐教育的过程中,学会分析美、扩大想像能力和评价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审美能力,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激发他们对美的热爱和追求,在感受美、欣赏美时产生美的情感,产生对美好事物的热爱和追求。通过音乐教育发展学生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激发他们的创造欲望。

音乐教育是美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陶冶人的情操,启发人的智慧,更重要的是它向人们传递着一种美。我们的学生正是世界观形成的阶段,因而,在对其进行音乐教育的时候,通过唱歌、欣赏等活动,给予学生以基础的音乐知识,达到自学钻研的能力,并能进一步学得一些音乐艺术美的奥秘,如怎样感知音乐形式的美、节奏的美、旋律的美、和声的美,以及音乐形象的探索,内涵感情的体会,哲理的悟得等等。总之,它是以“美”为核心,通过美育,也从中对德育、智育又有所促进。用优美的旋律展示了旋律美,以寓意深刻的歌词,使学生的心灵受到一次次净化,对学生的身心健康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二、实用价值

(一) 音乐教育的个人价值

社会化不仅具有社会意义,而且对每一人类个体的存在和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这就构成了教育的个人价值,个体要生存和发展,首要的前提当然是个体具有生活和创造生活的能力。这一能力只能通过教育,现阶段尤其是学校教育的中介才能有效地完成。当代教育不仅要赋予个体以存在和发展的能力,而且要提升人的创造力。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音乐教育自身的发展,音乐教育的价值已经超出其产生初期的只注重社会价值,而越来越多地反映其个人价值。音乐教育应以提高整个民族的素质、生活质量和服务于多种产业的发展为出发点,更多地注重培养学生在社会的各种音乐活动中不断学习的能力,并促使他们在各种专业和不同领域中尽可能多的流动,刺激他们自我更新和不断培养自己的欲望,音乐是激发情感强有力的杠杆,音乐教育是一种情感教育,同时音乐又能开发智力,作用于人的理智,因此音乐教育能使人的情感与理智得到协调发展,音乐教育对于早期开发智力的作用,对于培养创造性想像力、抽象推理能力和信息反馈能力的作用,对于陶冶高度自律自主自觉的个性、品德和情操的潜移默化的作用在我们多年的实践经验中已被验证。因此,音乐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最佳方式之一。良好的音乐教育不仅可以塑造学生人格,树立革命理想,陶冶道德情操,确立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行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生活的教育。而且对整个社会的移风易俗加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有着深远的意义,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达到思想感情行为意识上的潜移默化,以期达到更好的效果,使音乐成为促进全面发展教育的有力手段。

音乐对学生的智力开发具有独特的功能,音乐教育可以促进智育的发展,发展学生感知、注意、记忆、联想、想像创造等思维能力。不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音乐一直作为普通学校中独立的学科科目保存至今。特别是现代世界进入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时代,音乐教育在提高人的素质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更是众人瞩目的。因此,不管是回顾历史还是着眼于现实,音乐教育都是国民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 音乐教育的社会价值

教育的社会价值,是指教育对一定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具有的意义。一个社会的存在与发展离不开它所需要的物质与精神的条件。教育在创造这些条件的机制中意义重大。社会存在和发展所需的政治、经济、文化系统终究是由社会主体的人去建设的。而一个自然人并不具有创造和发展社会的能力。教育的意义在于通过“社会化”将社会成员从自然状态中提升出来,成为一个秉承人类文化成果,因而具有智慧与力量,能够担当社会主体责任的人。社会化使人成为政治、经济、文化的现实主体,使社会存在与发展成为可能,是教育的社会价值的集中体现。

音乐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条有效途径,而音乐的教育活动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应运而生。音乐教育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社会活动,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现象,它是一定政治经济文化的反映,是为一定的社会发展服务的,音乐教育的某些技术和方法体现着历史文化的一种传承和发展,并逐渐形成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性的教育活动,音乐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对人类社会的进

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它常以“移风易俗”的力量推动社会的前进,特别是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要求音乐教育必须通过多种途径提高人的素质,为社会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我们的音乐教育通过教育的各个环节,使被教育者在思想与行为规范上符合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利益,在我国现阶段音乐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也是国民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在所有的美育内容中,音乐教育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三) 音乐教育的教育价值

教育不仅对教育以外的系统具有价值,教育对自身也会呈现巨大的意义;这就是教育的教育性价值。仔细分析,先前的教育思想、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工具等等无一不具有对运动着的教育运动本身的教育。比如孔子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至今对我们仍然具有借鉴意义。又比如,新的教育手段的出现,Internet在教学中的应用等等,就对教育系统中所有教育要素都会起到革命性的作用。

原始社会处于萌芽状态的音乐教育,只是一种无意识的音调模仿,是一种缺乏明确学习动机的自发活动。纵观人类教育的发展历史,封建社会的教育太“收”,令人压抑;而现代西方的教育又太“放”,导致纵容;而音乐教育的介入既能使太压抑的教育适度放开,又能使太纵容的教育适度收紧。音乐教育的过程也是音乐文化和音乐教育本身不断延续和发展的过程。我们所了解的音乐的力量,足以使包括音乐教育者在内的许多人吃惊。我们都知道崇高的音乐能够激发爱国主义和美的感情,但是音乐的能量也足以使人产生不良的行为,音乐教育对此不能视而不见。

基础教育的目标是发展学生的智慧,培养有知识的公民,我们需要相应地帮助学生有意识地形成他们自己的音乐价值、动机和行为,使他们能够自觉地运用他们的辨别力和判断力,对音乐给予明智的选择。当代文化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迅猛进步,以及社会生活中艺术审美活动如此广泛,都向音乐教育提出了更多更新的问题和要求,从观念到措施,从内容到方法都要求我们去思考研究,使音乐教育更大程度去发挥其特殊的作用与价值。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

一、音乐教育目标的性质

音乐教育的目标是音乐教育所预期达到的方向和标准,也是音乐教育行为在一定时期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教育目标必须要以明确的基本的任务作为依托。这样才能有利于编制课程计划,编写具体教材,否则就会导致内容空泛和音乐特征的淡化。

音乐教育的目标是实践主体的规范行为的理想境地,所以,它既可以体现实践主体的社会的、集体的统一意志,也可以反映个体的主观教学愿望。反映社会进步文化意识,符合音乐学科规律的教育目标,对音乐教育有积极的指导作用。教育的目标具有多元的属性,它可以纳入国家的指令,也可以是一种教育体系宗旨的诠释。我国古代的“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善民心”“移风易俗”的音乐教育思想,就是以音乐对人的教化作为其目标。我国近代音乐教育从开端时期起就主张音乐是:“改造国民之品质,精神教育之一要科”(梁启超语)。欧洲早期的音乐教育同样地把人教育成“美和善的”(柏拉图语),“改变灵魂品质”(亚里士多德语)为根本目的。近代各国的音乐教育也主张以培养、发展人的品格为目标。德国的卡尔·奥尔夫概括自己的思想理念是“从根本上对人进行培养的思想”。

二、国外音乐教育目标概况

美国学校的音乐教育目标可分为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其中,1957年的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整体目标是强调音乐在人类精神中的作用和使命:探求音乐教育在社会和文化急剧变革时期的具体作用;为使音乐成为学生重要组成部分而奋斗;提高音乐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国际交流,促进音乐教育的发展;制定不

断发展的音乐教育计划等。1970年,美国又制定了包括4项发展目标和35项近期及远期具体目标及任务,体现了大教育的概念。1994年美国政府通过的《2000年目标:美国教育法》把艺术教育(音乐、美术、舞蹈和戏剧)列为美国基础教育的核心学科之一。全美教会主席多罗西认为:“这是美国教育改革的重大突破。”美国的教育法指定制定了《2000年,艺术教育国家标准》,在目标中体现了三点基本要求:①具备国际竞争力;②反映出美国最高水准的教育科学理论;③制定具备广泛的基础和公开的程序。在个体目标方面,1965年,美国制定的学校音乐教育学生个体发展目标是:技能、理解、态度三个方面,共11条指标。1986年,美国对学生个体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的基本点是音乐教育应尽可能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音乐表演、创造和理解能力,音乐教学应见诸具体的技能和知识。

日本中小学音乐教育现行目标:①发展音乐能力;②对音乐的兴趣、爱好;③培养感受音乐的能力;④陶冶情操。

德国的音乐教育目标已从“面向艺术作品”过渡为“引进到音乐文化之中”。

三、我国音乐教育的目标

我们的教育目标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服从于社会主义的教育总体目标,并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音乐教育实践经验的积累正在日臻完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应遵循教育目标。在教育目的的任务方面更符合音乐规律和时代要求,在教学内容上也更趋于全面完整适应现阶段我国国情与形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第一个相当于教学大纲的文件是于1950年8月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草案),将小学音乐课的教学目标定为:①培养儿童正确的听音、发声、歌唱、简单演奏等初步的知识和技能。②培养儿童爱好音乐,以音乐陶冶身心,丰富生活并乐为社会服务的兴趣和愿望。③培养儿童活泼、愉快、热情、勇敢及五爱的国民公德和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的爱国主义思想感情。

1956年11月和1957年7月,国家教育部分别颁布了《小学唱歌教学大纲(草案)》和《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草案)》,其中明确规定了中小学音乐教育的目标:“小学唱歌课是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完成美育的手段之一”;初级中学音乐教学“是美育和全面发展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中小学音乐教育的最终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音乐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音乐教育目标确定为:音乐教育是进行审美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为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服务的。

现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教学大纲》(试用)将音乐教育目标概括为以下四点:①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和活泼乐观情绪、集体主义精神的培养渗透到音乐教育之中,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②启迪智慧,陶冶情操,培养审美情趣,使学生身心得到健康发展。③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和爱好,掌握浅显的音乐基础知识和简单的音乐技能,使学生具有认识简单乐谱的能力。④了解我国各民族优秀的民族民间音乐,培养学生对祖国音乐艺术的感情和民族自豪感、自信心,并初步接触外国的优秀音乐作品,扩大视野,使学生具有初步的感受音乐、表现音乐的能力。

现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试用)对音乐教育目标的概述与对小学的要求略有调整:其中第一点增加了“热爱共产党”;第二点要求“掌握音乐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第三点要求“具有独立试唱简单乐谱的能力”;第四点把小学的“初步接触外国的音乐作品”改为“了解外国的音乐作品”。

上述所言,现行教学大纲的内容表明了中小学音乐教育目标分为主要目标和协同目标两部分。主要目标指音乐教育作为审美教育本身必须达到的、其他学科教育不可替代的目标,即培养学生音乐审美鉴赏能力、音乐审美表现能力、音乐审美创造力等。协同目标,指达到审美教育目标的同时,也有助于培养他们的人格品质、行为,发展智力,增强体质等促进身心的全面发展的目标。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功能

音乐教育的功能是其存在价值的具体体现,而音乐的功能又是音乐教育功能的基本核心,音乐教育具有审美功能、教育功能、认识功能以及娱乐和实用等功能。

一、审美功能

审美功能是音乐教育以及其他审美教育特殊的和主要的功能。首先,音乐教育有陶冶感情、净化心灵的作用,音乐教育用音乐的魅力作用于人的情感,引起共鸣、激动、联想、想像,从而使人们达到优美崇高的思想境界,它深切真挚、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使人接受某种道德情操、精神品质,是改造社会的一种重要力量。

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在《国家篇》中说过:“节奏与乐调有最强烈的力量浸入心灵的最深处,如果教育的方式适合,它们就会拿来浸润心灵,使它也就因而美化,如果没有适合的教育,心灵也就因而丑化。”音乐能启发人们产生美感,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好的音乐作品不仅有鲜明美好的音乐艺术形象,而且有悦耳动听的音响,充满生活的气息,表现出的朝气蓬勃的乐观情绪可以振奋人的精神,发扬新的社会风尚。

其次,音乐教育使人们在愉悦中受到教育。只有通过音乐的美感,人们才可在身心愉悦的前提下深刻的感受音乐、鉴赏音乐、表现音乐。音乐有愉悦的作用,荀子《乐论》中写到:“乐者,乐也。”长期的美的熏陶不仅使人在精神上得到愉悦和滋养,而且有助于提高感受、鉴赏、表现和创造美的能力,培养起健康的审美情趣和审美情操,使人的精神世界更加完美与和谐。

二、教育功能

苏联的卡巴列夫斯基强调“音乐教育不是培养音乐家,首先是培养人”,日本的铃木镇一说“教音乐不是我的主要目的,我想造就出良好的公民”。

《乐记》中写道:“乐也者,施也。”“先王之为乐也,以治也,善则行象德矣。”古代“先王”制乐,就是一种治理人民的方法,用得适当则可以达到“善民心”、“移风易俗”的教化作用。音乐给予人的影响不是生吞活剥的灌输,也不是强迫人们接受,而是采取艺术性与思想性融为一体的方式进行。这种教育和影响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使人受教育于不知不觉之中。

任何一门学科都不能脱离它所在的特定的社会背景,不能脱离民族文化传统。作为上层建筑的音乐,作为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音乐教育,尤其是这样培养一个人对社会义务、伦理观念、职业道德、政治和个人责任等多方面的认识 and 实际体验。通过音乐教育渗透思想教育,发挥音乐教育在政治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作用,进行民族音乐教育,使年轻一代了解、熟悉、热爱本民族的文化传统。

音乐教育有利于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优秀的民族、民间音乐也是极好的爱国主义教材。这些作品有的加深了学生对祖国悠久文化历史的了解,激发了民族自豪感;有的作品加深了学生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热爱,对现实生活的赞美,对美好理想的憧憬,极大地丰富了学生的精神世界,从而生动、深刻、有效地达到了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

音乐教育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整体意识与协作意识,是最好的集体主义教育形式之一。无论是合唱、合奏,协作配合是非常重要的,即使是独唱、独奏也有与伴奏的合作关系,与观念的呼应关系。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形成具有统一意志和共同感情的团结集体,有利于培养学生遵守纪律协调一致的集体主义精神。

素质教育是我国基础教育改革的主旋律,是21世纪的呼唤,是时代追求的反映。21世纪将是一个信息时代,是一个充满机会与竞争的世纪,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音乐教育是素质教育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具有涵盖内容多、教学生动直观,对人感染力强等特点以及潜移默化、陶冶情操、完善人格的功能。它通过对各个直观的、生动的歌曲、乐曲、舞蹈的教学过程,使学生的思想情感、审美意识得到培养和

发展,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掌握辨别真、善、美与假、恶、丑的标准。从而使学生的心灵得以净化,言行得以美化,人格得以健全,全面提高他们的思想品质素质、文化智能素质、音乐技能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和艺术审美素质。因此,音乐教育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认识功能

达尔文说:“如果一个人不听听音乐,很可能影响他的智力发展。”美国指挥家齐佩尔的结论是“每个孩子都应有基本的音乐教育,因为它是开发人类智力的最好途径。”

(一) 音乐教育对发展学生的智力起积极作用

音乐可以促进感受、想像、思维等能力的发展。音乐,以高低不同、长短不同、强弱不同、音色不同的音响有机地、艺术地组合在一起,音乐之间的协调与对抗、追逐与遇合、跳跃与停顿、飞跃与消逝等无穷的变化方式,构成完美的音乐世界,对培养学生“分辨音律的耳朵”,发展学生的感知等能力来说,无疑是最为有用的。视奏、视唱、指挥对听觉、视觉、动觉都有很高的要求,学习音乐使学生受到综合的训练。例如视奏,两眼要视谱,两手十指要有不同的动作,两耳要校正音准、节奏、速度与力度,还要分析乐曲所表达的感情并加以处理,在瞬间取得动作与音乐之间的协调与统一。

音乐教育活动中,不论是演唱、演奏,还是音乐欣赏,都要引起记忆、想像、思维等一系列的心理反应。音乐结构的对称性,旋律的流畅性,节奏的规律性,内容的情感性和随意性,可以有效地启发和锻炼人的感知能力和思维想像能力。而且音乐有无穷的想像空间,常可以引起学生的想像与联想,激发学生的创造能力。

人们知道,人的左脑是语言脑,它承担语言处理和逻辑思维的职责;右脑为非语言脑,它处理音乐和绘画信息。右脑从大局把握事物,它产生形象思维,并负担记忆。右脑发达型的人能把少量信息作为图像存贮在脑内,并使其直观化。实践证明,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大多是右脑发达型的,其中包括有高超小提琴演奏技巧的爱因斯坦。爱因斯坦的小提琴技能训练一方面使右脑的棘突触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克服了通常数理逻辑思维时,由于左脑工作,右脑闲着,肢体紧张,而导致智力发展受阻的弊病。他从科学研究中感受到:“想像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像力概括着世界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右脑能力的扩展,正是发展想像力的物质基础。有人认为衡量人聪明与否有三个标准:创造力、记忆力和反应。音乐是培养这三个方面的最好手段之一,音乐在保障有效休息的许多因素中占有应有的地位。在音乐环境中稍事休息最能恢复人们的体力和使人朝气蓬勃。现代神经生理学的研究表明,优美、健康的音乐能促进人体分泌一些有益于健康的激素、酶和乙酰胆碱等物质,起到调解血液容量使神经细胞兴奋作用。

我们的学生,特别是初中阶段的,正处在生理发育的高峰时期,适当开展一些音乐活动,学习一些轻松活泼的歌曲,可以改善思维环境,促进右脑的发育,增强学生的想像力和创造力。在唱歌的同时,保障左脑的有效休息,对改善学习环境,提高其他学科的学习成绩,都将起到重要作用。有的教师曾在学习中做过一些调查,有很多学生反映,如果一节音乐课能达到很好的效果,那么,他在后面的课堂表现将显得积极主动,接受能力也有明显的提高,可见,音乐对人的智力开发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 音乐教育对学生扩大视野、增长知识、深入思考有很大作用

音乐是一部小百科全书。音乐教学中要演唱、演奏,欣赏很多音乐作品;要学习作家的生平、时代背景;要接触到各个历史时期、各文化圈及许多地区和许多民族;要了解多种题材、体裁、风格形式;要学习演唱、演奏常识及乐理、视唱练耳等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技巧。所有这一切除了学习音乐本身的知识技能技巧外,还涉及到了政治、经济、历史、地理、自然科学、风土人情等,所有这一切,对于启迪学生智慧的作用是巨大的。

音乐教育造就了无数的音乐家、科学家和专家,使他们为人类创造了无法估量的精神财富。音乐教育在审美的过程中,不但给人们美的享受,而且它在愉快的审美活动中启迪了人的创造意识,挖掘了人的创造能力,培养了人的创造精神,锻炼了人的创造意识,造就了创造型人才。